

ICS 67.060  
CCS B 22

T/HBJC

团 体 标 准

T/HBJC 026—XXXX

##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龙江小米

Quality requirements for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Longjiang milled  
foxtail millet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黑龙江省标准技术创新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2
4 产地范围 .....	2
5 产地环境 .....	2
6 技术要求 .....	2
7 质量要求 .....	3
8 检验方法 .....	4
9 检验规则 .....	5
10 标志、标签 .....	6
11 包装、运输、贮存 .....	6
12 产品追溯 .....	7
13 地理标志使用与管理 .....	7
14 标准实施评估 .....	7
附录 A（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产地范围 .....	8
附录 B（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 .....	9
附录 C（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使用与保护监督 .....	10
附录 D（资料性） 标签 .....	13
附录 E（资料性） 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表 .....	14
附录 F（资料性） 消费者评议表 .....	15
参考文献 .....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质量相关技术要求，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龙江县人民政府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龙江县人民政府、龙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 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龙江小米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产地范围、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规则及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产品追溯、地理标志使用与管理、标准实施评估的要求，描述了产地环境和相应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的公告(第 540 号)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的保护和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 1 部分：禾谷类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 B1 的测定
- GB 5009.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铁的测定
- GB 5009.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钙的测定
- GB 5009.2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 GB/T 51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GB/T 5497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1766 小米
-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39947 食品包装选择及设计
- GB/T 45547 食品生产追溯体系通用技术规范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176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龙江小米** longjiang milled foxtail millet

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按照本文件生产技术生产，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小米。

### 4 产地范围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现辖行政区域，具体范围应符合附录 A 所示地理范围。

### 5 产地环境

#### 5.1 地理环境

##### 5.1.1 地理位置

龙江小米产地范围位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介于北纬 46° 23′ 21″—47° 40′ 27″、东经 122° 24′ 28″—123° 37′ 19″ 之间。

##### 5.1.2 水文条件

黑龙江省龙江县地处松嫩平原与大兴安岭过渡地带，境内有嫩江、雅鲁河、济沁河、绰尔河、罕达罕河等多条河流和 9 个湖泊。

##### 5.1.3 地势地貌

5.1.3.1 龙江县位于黑龙江省西部、黑吉蒙三省区交汇处，地处大兴安岭南麓与松嫩平原过渡地带。

5.1.3.2 县域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分为低山、丘陵、平原三种类型，地形自西向东依次分布低山、丘陵、平原。

5.1.3.3 县域低山区高程为 200 m~600 m，丘陵区高程为 140 m~210 m，平原区高程为 160 m~440 m。

#### 5.2 气候环境

5.2.1 龙江县位于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

5.2.2 春季风大少雨干旱，夏季温热短促，雨热同季，秋季气温变化迅速，易早霜，小气候特征明显，冬季漫长寒冷干燥。

5.2.3 年平均气温 4.6℃；年平均降水量 469.8 毫米。

### 6 技术要求

#### 6.1 品种

龙谷系列、大金苗系列、红谷系列。种子质量符合 GB 4404.1 的要求。

注：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的简介见附录 B。

## 6.2 立地条件

土壤类型为草甸土、黑钙土，土层厚度>30 cm，有机质含量>3.0%，土壤 pH 值 6.5~7.5。

## 6.3 栽培管理

6.3.1 种子处理：播前 3~5 天，用 10%浓度的盐水选种后，用清水漂洗 2~3 遍，将种子晾晒 2~3 天。

6.3.2 播种时间：4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垄上簇播或条播，播种深度 2 cm~3 cm。

6.3.3 种植密度：条距 12 cm，垄距 65 cm~70 cm，每公顷留苗 55~60 万株。

6.3.4 施肥：每公顷每年施有机肥 15000 kg~30000 kg。

## 6.4 病虫害防治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

## 6.5 采收加工

6.5.1 收获：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籽粒变硬、成熟“断青”时收割。割后捆成小捆码起晒穗 10~15 天。

6.5.2 储存：籽实含水量<14%，库存不超过两年。

6.5.3 加工：清选→砻谷→碾米→精选→定量→包装。

## 6.6 生产工艺

6.6.1 小米生产加工前应对原料进行验收。

6.6.2 小米生产加工前应检查设备无残留、无油污，车间应进行清洁消毒，人员持健康证并穿戴洁净服、口罩、手套。

6.6.3 小米生产加工流程包括清理除杂、砻谷脱壳、碾米分级、色选去杂和成品整理。

6.6.4 小米生产加工后应进行包装与入库，使用食品级包装材料，标识完整。

6.6.5 小米生产加工应保持车间卫生、班后清洁、废弃物日产日清，并建立全程追溯体系，记录保存不少于 2 年。

## 7 质量要求

### 7.1 感官特色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特色

项目	要求
状态	籽粒饱满，粒大、粒圆
色泽	色泽鲜黄，浅亮
大小	粒径 500 μm~800 μm
口感	制粥后口感润滑、粘稠、醇香

###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优 级	一 级	
不完善粒含量/%			≤	3.0	
杂质含量/%	总量		≤	3.0	
	其中	粟粒	≤	0.7	
		无机杂质	≤	0.02	
碎米含量/%			≤	5.0	
水分含量/%			≤	13.0	
粗蛋白质/%			≥	10	8.5
粗脂肪/%			≥	2	1.8
维生素 B1 (mg/100g)			≥	0.25	0.25
钙 (mg/100g)			≥	4	4
铁 (mg/100g)			≥	10	1.5

### 7.3 卫生指标

按 GB 2715 的规定执行。

### 7.4 净含量

按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 8 检验方法

### 8.1 扦样、分样

按 GB/T 5491 执行。

### 8.2 感官特色检验

按 GB/T 5492 执行。

### 8.3 理化指标检验

#### 8.3.1 不完善粒含量、杂质含量检验

按 GB/T 5494 执行。

#### 8.3.2 碎米含量检验

按 GB/T 5503 执行。

### 8.3.3 水分含量检验

按 GB 5009.3 或 GB/T 5497 执行。其中，GB 5009.3 为仲裁法。

### 8.3.4 蛋白质含量检验

按 GB 5009.5 执行。

### 8.3.5 脂肪含量检验

按 GB 5009.6 执行。

### 8.3.6 维生素 B1 含量检验

按 GB 5009.84 执行。

### 8.3.7 钙含量检验

按 GB 5009.92 执行。

### 8.3.8 铁含量检验

按 GB 5009.268 或 GB 5009.90 执行。

## 8.4 卫生指标

按 GB 5009.36 执行。

## 8.5 净含量检验

按照 JJF 1070 执行。

## 9 检验规则

### 9.1 一般规则

按 GB/T 5490 执行。

### 9.2 检验批次

同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加工的同种产品为一批次。

### 9.3 检验分类

#### 9.3.1 出厂检验

9.3.1.1 产品出厂前，应经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文件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9.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第 7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

#### 9.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第 7 章要求的全部项目，检验周期每年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a) 新产品投产或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b) 原料、生产工艺或关键设备发生重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存在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或地方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 9.4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符合第7章要求的,该批产品判定为合格产品。卫生指标不合格时,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不得复检。其余指标有不合格情况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10 标志、标签

10.1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产品方可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地理标志名称及本文件的标准编号,并同时使用经国家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申请与使用见附录C。

10.2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符合GB 7718中的规定。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参考附录D:

- a)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b) 配料表;
- c)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d) 保质期到期日;
- e) 产品标准代号;
- f) 贮存条件;
- g) 标注产品所属等级;
- h) 生产许可证编号;
- i)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10.3 申请使用地理标志的产品包装应标注食品营养信息,符合GB 28050的要求。

### 11 包装、运输、贮存

#### 11.1 包装

11.1.1 食品包装材料及容器选择宜符合GB/T 39947的要求。

11.1.2 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17109和国家有关规定。

11.1.3 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

11.1.4 包装环境应清洁、卫生。

11.1.5 包装储运图形符号标志的设计与使用宜符合GB/T 191的要求。

#### 11.2 运输

11.2.1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输,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污染,轻搬轻放,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有腐蚀性等污染性货物混运。

11.2.2 运输工具清洁、干燥、卫生、无异味。

#### 11.3 贮存

11.3.1 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或含水量较高的物质混存。

11.3.2 定期检查,防止产品受潮、受热、变质。

## 12 产品追溯

追溯信息包括基本追溯信息和扩展追溯信息。基本追溯信息应全部记录,扩展追溯信息可根据追溯目标和实际需要选择记录。按照 GB/T 45547 的要求执行。

## 13 地理标志使用与管理

### 13.1 一般规定

13.1.1 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保护遵循申请自愿、认定公开、诚实信用原则,规范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与专用标志,保证产品质量与特色。

13.1.2 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负责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及专用标志管理、保护、申请受理与审查认定;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日常监管与保护。

13.1.3 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应具备真实性、地域性、特异性、关联性,其质量、声誉及特性由产地自然因素与人文因素决定。

### 13.2 申请使用与保护监督

地理标志产品的申请使用与保护监督,详见附录 C。

## 14 标准实施评估

14.1.1 通过构建科学、规范的龙江小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体系,强化从标准制定到实施应用的全链条管理,保障龙江县域特色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龙江小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体系表,见附录 E。

14.1.2 消费者宜购买或使用龙江小米后填写消费者评议表,见附录 F,用于产品质量改进和消费引导。

附录 A  
(规范性)

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产地范围应符合图 A.1 中所示的地理范围



图 A.1 龙江小米产地范围图

**附 录 B**  
(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龙江小米**

**B.1 龙江小米——从千年粟谷史到杂粮品质新标杆**

龙江小米依托齐齐哈尔龙江县得天独厚的黑土地资源与源远流长的农耕文脉，栽培历史底蕴厚重。龙江县地处白山黑水间，自古流传“棒打狍子瓢舀鱼，粟谷香飘饭锅里”民间俗语，当地先民食用“拉拉饭”便是本土小米熬制而成。龙江小米种植起源西汉时期，距今超 2200 余年，先秦至魏晋时期，嫩江沿岸古部族已“植粟以为食”，粟脱壳即为小米；种植范围后续逐步拓展至三江平原、穆稜河、绥芬河流域，历经多朝代兴衰迭代，积淀千年农耕种植技艺。

依托东北寒地黑土得天独厚的土壤、气候禀赋，龙江小米形成专属生长环境，历朝历代依托屯田、垦荒政策持续扩种。金代公元 12~13 世纪，本地粟米年缴税粟 255000 余石，为大金立国夯实粮食根基；清代中期，达斡尔族依托八旗军事屯田制度规模化栽种谷子，清末民初放开垦荒政策，关内汉人迁入开荒拓田，小米种植面积持续扩容；1924 年当地组建俄国灾荒赈济会，集结数百车龙江小米援助苏联饥荒，自此龙江小米走出国门、外销海外，成为我国早期出口杂粮代表品类。

龙江小米产业在时代迭代中依靠良种革新、耕作改良、产业布局实现跨越式升级。新中国成立后，当地系统开展谷子良种选育，依托区域积温、海拔、地形差异化试验，培育安谷 18 号、龙谷 23 号、嫩选 7 号等专属优良品种，配套建设良种繁育基地；耕作模式由古法犁锄浅耕，迭代至马拉农具深耕，1974 年后新增耙深松农事工艺，亩产由 50 公斤跃升至 300 公斤以上。龙江县成长为黑龙江西部杂粮集散枢纽、全国粮食生产百强县，落地全国绿色食品标准化小米生产基地。1978 年改革开放后，以兴旺米业为龙头的本土米企打响龙江小米市场化品牌，产品进驻北上广等全国核心城市商超餐桌，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大典黑龙江省卷》收录为地方标志性特产。

作为地理标志特色农产品，龙江小米依托地域 IP 完成从地方杂粮到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的进阶。上世纪末至本世纪初，龙江小米接连斩获国内外展销会畅销产品奖、包装创新奖项；2008 年依托航天英雄翟志刚家乡名片加持，产品美誉度快速扩散；2015 年起，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黑龙江省及齐齐哈尔市多级领导实地走访龙江鑫润粮食有限公司，部署品牌提质升级工作，全国人大代表郭城宇建言落地龙江小米主产区专项扶持政策，从顶层设计助力谷子全产业链提质增效。

全媒体矩阵持续赋能品牌传播，央视农业农村频道、《黑龙江日报》《齐齐哈尔年鉴》、涉农期刊、头部视频平台相继专题报道龙江小米产业，持续放大国内外知名度。依托寒地生长特性，龙江小米颗粒饱满、米油丰厚、糯香浓郁，蒸煮粥饭清香绵糯，理化指标依托黑土种植优势优于普通小米国标。如今龙江小米已是县域经济支柱产业，当地持续延伸精深加工产业链、完善全链路品牌营销体系，深耕品质、拓销市场，践行百姓增收产业目标，铸就“千比万比，还是龙江小米”的民间口碑，实现从千年古粟到现代化地理标志杂粮标杆的产业蜕变。

## 附录 C (资料性) 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使用与保护监督

### C.1 申请与使用

C.1.1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使用专用标志，应当向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a)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 b) 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检验检测报告。

C.1.2 产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请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的产地进行核验。

C.1.3 上述申请经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审核，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合格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生产者即可在其产品上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C.1.4 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注册登记后发布公告。

### C.2 标志使用规范

#### C.2.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 C.2.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要求

C.2.2.1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国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经销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图样如下：



图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样

C.2.2.2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同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和地理标志名称，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地理标志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 C.2.3 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方法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采用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标识方法有：

- a) 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 b)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 c) 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地理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 d) 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在研讨会、展览、展会等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备案表；
  - 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设计图样；
  - 3) 所在地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上述备案申请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 4) 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后，有关主体可以在公益性活动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e) 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 f)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 C.3 保护与监督

C.3.1 标志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相应标准组织生产。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或者专用标志。

C.3.2 地理标志产品获得保护后，申请人应当采取措施对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产品特色质量等进行管理。

C.3.3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C.3.4 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报送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监管信息和保护体系运行情况。

C.3.5 有下列行为之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a)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 b) 在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使用与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相似的名称，误导公众的；
- c)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用于产地范围外的相同或者类似产品上，即使已标明真实产地，或者使用翻译名称，或者伴有如“种”“型”“式”“类”“风格”等表述的；
- d) 在产地范围内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产品上使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
- e) 在产品上冒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 f) 在产品上使用与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近似或者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者图案标志，误导公众的；
- g) 销售上述产品的；
- h) 伪造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
- i) 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C.3.6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营业执照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相关生产许可证已注销或者被吊销的，或者已迁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的，或者不再从事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的，或者未按相应标准组织生产且限期未改正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且限期未改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发布公告。

C.3.7 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方面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

C.3.8 将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名称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C.3.9 对从事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工作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违法违纪办理地理标志产品管理和保护事项，收受当事人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 录 D (资料性) 标 签

- D.1 食品名称：龙江小米
- D.2 净含量：XXg/XXkg
- D.3 配料表：优质谷子
- D.4 规格：XXg/袋或 XXkg/袋
- D.5 生产者/经营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产者：龙江县 XXX 有限公司
  - b)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江县 XX 镇 XX 路 XX 号
  - c) 联系方式：0452-XXXXXXX
- D.6 代理商（委托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委托方名称：XXX 公司
  - b) 委托方地址：XX 省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 c) 委托方联系方式：XXXX-XXXXXXX
  - d) 受托方名称：XXX 公司
  - e) 受托方地址：XX 省 XX 市 XX 镇 XX 路 XX 号
  - f) 受托方联系方式：XXXX-XXXXXXX
- 注：如无委托加工情况，代理商信息可省略。
- D.7 日期标示，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产日期：见包装封口处/见袋身
  - b) 保质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 c)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通风处，避免阳光直射，开封后请尽快食用
- D.8 生产许可与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a)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SCXXXXXXXXXXXXX
  - b) 产品标准代号：（根据实际执行标准填写）
  - c) 产品等级：一级（或特级，根据实际等级填写）
- D.9 食品营养信息：  
产品包装标注食品营养信息，可参考 GB 28050 附录 B 营养标签格式。
- D.10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规范印制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公告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 D.11 其他提示，包括但不限于：
- D.11.1 本产品为绿色食品，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标准。
  - D.11.2 如有少量碎米，为正常现象，不影响食用品质。
  - D.11.3 煮粥建议：米水比例 1：10，熬煮 30 分钟口感更佳。

附 录 E  
(资料性)  
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表

E.1 龙江小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表

本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既满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要求，亦契合联合国与地理标志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表 E.1 龙江小米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填写选项
标准宣贯	标准获取	是否知道标准	农户/企业是否知道该标准存在	(是/否)
	标准获取	是否有标准文本	是否持有或能查到标准全文	(是/否)
	宣贯培训	是否参加过培训	是否参加过政府/协会/企业组织的标准培训	(是/否, 及次数)
标准应用	生产环节	是否按标准生产	小米生产过程中是否参考了标准(如种植、采收、储存)	(是/否)
	检验环节	是否做关键指标自检	是否检测水分、蛋白质、脂肪等	(是/否, 或送检)
	标签与销售	是否标注符合标准	产品包装/网店描述中是否注明“符合 T/HBJC 026—XXXX”	(是/否)
	采购与验货	买家是否问标准	收购商/电商平台/客户是否要求提供标准符合性证明	(是/否, 或比例)
经济效益	收入变化	小米卖出价格变化	使用标准后, 每斤/每吨小米的平均售价变化	(提高/不变/说不清)
	销路变化	订单是否增加	收购商数量、订单量是否增加	(增加/不变/减少)
	损耗变化	退货/拒收减少情况	因质量问题被拒收或退货的情况是否减少	(减少/不变)
社会效益	客户反馈	买家是否更信任	客户是否更愿意长期收购或复购	(是/否/一般)
	口碑变化	差评/投诉变化	电商或线下销售的差评、质量投诉是否减少	(减少/不变)
	品牌帮助	是否因此拿到资质	是否因此获得“绿色食品”“地标使用”等认定	(是/否)
	性别平等	女性从业者参与度	女性农户、合作社女性成员占比是否提升	(是/否, 或比例)
	公平发展	小规模农户增收情况	合作社中小规模农户的订单量、收入是否同步提升	(是/否/部分提升)
生态效益	资源利用	副产品是否利用	小米生产加工而成的产品是否被收集或销售	(是/否)
	排放控制	废弃物处理	废产品、废包装是否简单分类/回收	(是/否)
	生态保护措施	产地生态保护行为	是否执行产地生态保护相关措施(如不使用违禁药物)	(是/否)
	低碳生产措施	低碳生产方式应用	是否采用绿色包装等低碳生产方式	(是/否)

附 录 F  
(资料性)  
消费者评议表

消费者评议表见表 F.1

表 F.1 消费者评议表

序号	评议项目	评议选项
1	您是否知道本团体标准 (T/HBJC 026—2026)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2	您购买时是否注意到产品标注“符合本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到 <input type="checkbox"/> 没注意
3	您对该产品的口感/外观/质地满意吗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您认为该产品的安全性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5	与同类小米相比,您认为该产品性价比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更高 <input type="checkbox"/> 差不多 <input type="checkbox"/> 更低
6	您会再次购买该产品吗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7	您会向亲友推荐该产品吗	<input type="checkbox"/> 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8	您是否遇到过与该产品相关的质量问题或投诉	<input type="checkbox"/> 有(简述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0 号）
- [2]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80 号）
- [3]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
- [4] 关于受理龙江小米等 3 个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540 号）